第二单元 民事争议纠纷的法律救济途径

考点 5: 诉讼时效 (★★★)

- (一)诉讼时效的基本理论
- 1.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 <mark>丧失胜诉权</mark>(即丧失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但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债务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 3.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 当事人 约定无效。(2018年新增)
 - 4. 人民法院 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2018年新增)
 - 5. 下列请求权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2018年新增)
 -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确定(2018年重大调整)
 -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 (1)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2)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 <mark>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mark>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 其规定。
 - 2.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 自 <mark>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mark>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 决定延长。

普通诉讼时效 VS最长诉讼时效

	起算点	长度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 人时起	3年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	20 年

【例题 $1 \cdot$ 单选题】王某租赁张某一套住房,租赁期间为 2017年 11月 1日至 12月 31日,约定 2017年 11月 30日之前支付房租,但王某一直未付房租,张某也未催要。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支付房租的诉讼时效期间是()。

- A. 自 2017年 11月 30日起至 2018年 11月 30日
- B. 自 2017年 12月 31日起至 2018年 12月 31日
- C. 自 2017年 11月 30日起至 2020年 11月 30日
- D. 自 2017年 12月 31日起至 2020年 12月 31日

【答案】 C

【解析】(1)至2017年11月30日王某未支付房租时,张某即"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诉讼时效期间起算;(2)一般纠纷适用3年的普通诉讼时效。

【例题 2·单选题】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一定期间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该期间为()。(2016年)

- A. 最初 1个月
- B. 最初 3个月
- C. 最后 6个月
- D. 最后 9个月

【答案】C

【解析】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